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2023年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胎心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心电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普通住院病床(含床头柜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液压妇科检查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眼科光学仪器(视筛查仪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诺迅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伯嘉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